

十三經

十

三

經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春官宗伯下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注**鄭司農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

成事已調之樂。玄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

灋者其遺禮可灋者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

者謂之國子。文王世子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然

則周人立此學之宮。

疏

釋曰云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者成均五帝學名建國立

也。周人以成均學之舊灋式以立國之學內政教也。云而合國之子弟焉者大司樂合聚國子弟將此以教之。

阻釋曰。先鄭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者。案樂師惟教國子小舞。大司樂教國。子大舞。其職有異。彼樂師又無調樂音之事。而先鄭云。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其成事。義理不可。且董仲舒以成均為五帝學。故依而用之。玄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者。前漢董仲舒作春秋繁露。繁多。露潤為春。秋作義。潤益處多。彼云成均。五帝學也。云成均之灋者。其遺禮可灋者。鄭見經掌成均之灋。即是有遺禮可灋。效乃可掌之。故知有遺禮也。云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當學者。謂之國子者。案王制云。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此不言王太子。王子。與元士之子。及俊選者。引文不具。此云弟者。則王子。是也。自公以下。皆適子。乃得入也。云文王世子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者。案彼文上云。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又云。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注云。進於眾學者。又云。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彼鄭注云。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學。曰成均。則虞庠近是也。天子飲酒於虞庠。則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族。鄭引之者。證成均是學意。若如先鄭以義解之。何得於中飲酒。故知先鄭之義非。

也。云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者。卽虞庠之學是也。若然。案王制。有虞氏名學爲上庠。下庠。至周立小學在西郊者。曰虞庠。堯己上。當代學亦各有名。無文可知。但五帝總名成均。當代則各有別稱。謂若三代天子學。總曰辟雍。當代各

有異名也。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

注

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

育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鄭司農云。瞽樂

人。樂人所共宗也。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中。明堂位曰。

瞽宗。殷學也。泮宮。周學也。以此觀之。祭於學宮中。

音義

瞽音古。夔求龜反。育音胃。本亦作胃。泮音判。本亦作頽。同。

疏

是多才藝者。以其云道。鄭知

通物之名。是己有才藝。通教於學子。故知此人多才藝耳。但才藝與六藝少別。知者見雍也云。求也藝。鄭云。藝多才藝。又憲問云。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禮樂旣是六藝。明上云。藝非六藝也。此教樂之官。不得以六藝解之。

故鄭云道多才藝也。云德能躬行者。案師氏注。德行。外內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彼釋三德三行爲外內。此云德能躬行。則身內有德。又能身行。尚書傳說云。非知之艱。行之淮艱。則此人非直能知。亦能身行。故二者皆使教焉。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先鄭云。瞽樂人者。序官上瞽中瞽下瞽。皆是瞽矇掌樂事。故云。瞽樂人。樂人所共宗也。云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中者。此說非。故引明堂位爲證。是殷學也。祭樂祖必於瞽宗者。案文王世子云。春誦夏絃。大師詔之。瞽宗以其教樂在瞽宗。故祭樂祖還在瞽宗。彼雖有學于戈在東序。以誦絃爲正。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鄭注云。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己同。則學禮樂在瞽宗。祭禮先師亦在瞽宗矣。若然。則書在上庠。書之先師亦祭於上庠。其詩則春誦夏弦在東序。則祭亦在東序也。故鄭注文王世子云。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億可以爲之也。是皆有先師當祭可知也。祭義云。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是天子親以樂德教國子。中祭之。不見祭先聖者。文不備。祭可知。以樂德教國子。中

和祇庸孝友

四

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祇敬庸有常也。

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

[疏]

釋曰：此必使有道有德者教之。此是樂中之六德。與

教萬民者少別。

[注]

釋曰：此六德。其中和二德。取大司徒

六德之下。孝友二德。

取大司徒六行之上。其祗庸二德

與彼異。自是樂德所加也。云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注

大司徒與此同。祗敬庸有常也。竝訓而見其義也。善父

母曰孝。善兄弟曰

友。爾雅釋親文也。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注]

興

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剋今也。倍文

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

[音義]

興道。許

虛。飢反。注同。下音導。諷。方鳳反。

剋。古愛反。劉。古哀反。倍。音佩。

[疏]

有德教之。此亦使有道

善物喻善事者。謂若老狼與周公之輩。亦以惡物喻惡

事。不言者。鄭舉一邊可知。云道。讀曰導。導者。取導引之義。

故讀從之。云導者。言古以剋今也者。謂若詩陳古以刺

幽王厲王之輩皆是。云倍文曰諷者。謂不開讀之。云以

聲節之曰誦者。此亦皆背文。但諷是直言之。無吟咏。誦

則非直背文。又為吟咏以聲節之為異。文王世子春誦

注。誦謂歌樂。歌樂卽詩也。以配樂而歌。故云歌樂。亦是
以聲節之。襄二十九年。季札請觀周樂。而云爲之歌。齊
爲之歌。鄭之等。亦是不依琴瑟而云歌。此皆是徒歌。曰
謠。亦得謂之歌。若依琴瑟謂之歌。卽毛云曲合樂曰歌
是也。云發端曰言。答述曰語者。詩公劉云。于時言言。于
時語語。毛云。直言曰言。答述曰語。許氏說文云。直言曰
論。答難曰語。論者。語中之別。與言不同。以樂舞教國子。
故鄭注雜記云。言言己事。爲人說爲語。

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此周所存六

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
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
也。堯能殛均。刑濫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大磬。舜樂
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傳土。言
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

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

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音義

大。劉皆音泰。威如字。卷。音權。又眷勉反。又

居遠反。沈又居勉反。磬。上昭反。漢。戶故反。共。

音義

釋曰。此

所教是大舞。樂師所教者是小舞。案內則云。十三舞。成童舞象。舞象。謂戈。皆小舞。又云。二十舞。大夏。即此大

舞也。特云大夏者。鄭云。樂之文武中。其實六舞皆學也。保氏云。教之六樂。二官共教者。彼教以書。此教以舞。故

共其職也。**音義**。案下文以六舞云。大合樂。明此舞是六代樂。必知此六舞。雲門已下。是黃帝堯舜夏殷周者。

竝依樂緯。及元命包。彼云。雲門。黃帝樂。以下及堯舜等皆陳。故知黃帝已下也。云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

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者。祭灋文。彼云。百物。不云萬物。萬物。即百物。云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者。鄭

釋此雲門。大卷二名。云德如雲之所出。解雲門。云民得以有族類。解大卷。卷者。卷聚之義。即族類也。故祭灋云

正名百物。以明民是也。云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灋。以儀民者。祭灋文。彼云。義終。此云。儀民。引其義。不

引其文云言其德無不施者解咸池之名咸皆也池施也言堯德無所不施者案祭灋注云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是也云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者元命包云舜之民樂其紹堯之業樂記云韶繼也注云言舜能繼紹堯之德是也云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傳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者案禹貢云敷土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是敷土之事也樂記云夏大也注云禹樂名禹能大堯舜之德大中國卽是大堯舜之德也元命包云禹能德竝三聖德竝三聖卽是大堯舜之德亦一也云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者亦祭灋文彼云除其虐虐卽邪亦一也或本作邪也云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者言濩者卽救護也救護使天下得其所也云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者亦祭灋文彼云雷雷卽害一也云言其德能成武功者此卽克定禍亂曰武也案元命包云文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故曰武又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如是則大武是文王樂名而云武王樂者但文王有此武功不卒而崩武王卒其武功以誅虐紂是武王成武功故周公作樂以大武爲武王樂也案樂記云大章章之也注云堯樂名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

又云。咸池。備矣。注云。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脩而用之。周禮曰。大咸。與此經注樂名不同者。太黃帝樂名曰咸池。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堯若增脩黃帝樂體者。存其本名。猶曰咸池。則此大咸也。若樂體依舊。不增脩者。則改本名。名曰大章。故云大章。堯樂也。周公作樂。更作大卷。大卷。卽大章。大章。雖堯樂名。其體是黃帝樂。故此大卷。一爲黃帝樂也。周公以堯時存黃帝咸池爲堯樂名。則更與黃帝樂立名曰雲門。則雲門與大卷爲一。故下文分樂而序之。更不序大卷也。必知有改樂名之灋者。案脩牒論云。班固作漢書。高帝四年。作武德之樂。又云。高帝廟中奏武德文始。注云。文始。舜之韶舞名。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名五行舞。注云。五行。本周舞。高帝六年。改名文始。五行之舞。案此知有改樂之灋也。案孝經緯云。伏犧之樂曰立基。神農之樂曰下謀。祝融之樂曰屬續。又樂緯云。顓頊之樂曰五莖。帝嚳之樂曰六英。注云。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六英者。六合之英。皇甫謐曰。少昊之樂曰九淵。則伏犧以下皆有樂。今此惟存黃帝堯舜禹湯者。案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鄭注云。金天。高陽。高辛。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焉。則此所不存者。義亦然也。然鄭惟據五帝之中而言。則三皇之樂不存。

存者。以質故也。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注

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此十二者。以銅爲管。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之均。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以冬日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至作之。致地祇物魫。動物。羽羸之屬。虞書云。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

以間。鳥獸。賡賡。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又曰。於予擊石

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

音義

說音悅。長如字。上生。時掌反。後上生皆同。去起呂反。下文去樂及注同。度待洛反。徧音遍。彪眉冀反。羸力果反。下羸物同。戛居八反。劉古八反。球音求。搏音博。拊芳甫反。鼗徒刀反。祝昌六反。致本又作梧。魚居反。問。賡本又作賡。七羊反。於如字。劉音烏。釋曰。鄉來說予。羊汝反。應應對之。應後皆同。不更音。大司樂教國子以樂。自此已下。論用樂之事也。云以六律六同者。此舉十二管以表其鍾樂器之中不用管也。云大合樂者。據薦腥之後。合樂之時。用之也。此所合樂。卽下云若樂六變。若樂八變。若樂九變之等。彼據祭天下神。此據正祭合樂。若然。合樂在下神後。而文退下神在樂後者。以下神用一代樂。此用六代。六代事重。故進之在上。若然。下神不亞合樂。而隔分樂之後者。以分樂序之。皆用一代。此三禘下神亦用一代。若不隔分樂。恐其相亂。且使一變二變之等。與分樂所用樂同。故三禘在下也。云以致鬼神示者。是據三禘而言。云以和邦國已下。亦據三

禘之祭各包此數事。故鄭引虞書以證宗廟。**田**釋曰。云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者。案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是以據而言焉。云此十二者以銅爲管者。案典同。先鄭云。陽律以竹。陰律以銅。後鄭云。皆以銅爲。與此注義同也。云轉而相生已下。據律歷志而言。子午已東爲上生。子午已西爲下生。上生爲陽。陽主息。故三分益一。下生爲陰。陰主減。故三分去一。案律歷志。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簇爲人統。律長八寸。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生於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位者。假令黃鍾生林鍾。是歷八辰。自此以下皆然。是八八爲位。蓋象八風也。國語者。案彼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白宮軌儀。鄭引之者。欲取以六律六同均之。以制鍾之大小。須應律同也。故鄭云。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之均也。云中聲。謂上生下生。定律之長短。度律以律計白倍半。而立鍾之均。均。卽是應律長短者也。云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者。此經六樂。卽上六舞。故知徧作六代之樂。言徧作樂。不一時俱爲待一代訖。乃更爲。故云徧作也。云以冬日作之。至物彫。皆神仕。

職文。案彼注。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鬼於殫壇。蓋用祭天地之明日。若然。此經合樂。據三禘正祭時。而引彼天地之小神及人鬼在明日祭之者。但彼明日所祭小神。用樂無文。彼神既多。合樂之時。當與此三禘正祭合樂同。故彼此文同。稱致。但據彼正祭。祭天祭地。大神無宗廟之祭。祭天明曰兼祭人鬼。與此爲異也。云動物羽羸之屬者。鄭不釋邦國之等。直釋動物者。以尚書不言動物。故釋訖。乃引尚書鳥獸之等。證之也。虞書者。案古文在舜典。是舜祭宗廟之禮。案彼鄭注。戛。櫛也。擊。鳴球也。丁數器。鳴球。卽玉磬也。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櫛。所以節樂。云以詠者。謂歌詩也。云祖考來格者。謂祖考之神來至也。云虞賓在位者。謂舜以爲賓。卽堯後丹朱也。云羣后德讓者。謂諸侯助祭者。以德讓。已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云下管鼗鼓已下。謂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下。云合止祝。敬者。合樂用祝。祝狀如漆筩。中有椎。搖之。所以節樂。敬狀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櫛之。所以止樂。云笙。鏞以間者。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故名樂爲笙也。鏞者。西方之樂。謂之鏞。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以間者。堂上堂下間代而作。云鳥獸蹠蹠者。謂飛鳥走獸。蹠蹠然而舞也。

云簫韶九成鳳皇來儀者。韶舜樂也。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故致得來儀。儀匹。謂致得雄曰鳳。雌曰凰。來儀止巢而乘匹。案此下文六變致象物。象物。有象在天。謂四靈之屬。四靈。則鳳皇是其一。此六變。彼九成者。其實六變致之。而言九者。以宗廟九變為限。靈鳥又難致之物。故於九成而言耳。云夔又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者。此於下文別而言之。故云又曰。夔語舜云。磬有大。小。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云庶尹允諧者。庶。衆也。尹。正也。允。信也。言樂之所感。使衆正之官。信得其諧和。云此其於宗廟九奏之效應者。此經總言三禘大祭。但天地大祭。效驗無文。所引尚書。惟有宗廟。故皆宗廟而言也。然尚書云。祖考。即此經致鬼也。虞賓。即此經以安賓客。羣后德讓。即此經以和邦國也。鳥獸。鳳皇等。即此經動物也。庶尹允諧。即此經以諧萬民。以說遠人也。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分。謂各用一

代之樂。

疏

注釋曰。此與下諸文為總目。上總云六舞。今

尊卑有序。故云序。若然。經所先云祭地。後云祭天。乃奏者。欲見不問尊卑。事起無常。故倒文以見義也。

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注**以黃鍾之鍾大呂之

聲爲均者。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奏之以祀天神。

尊之也。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又各以夏正

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孝經說曰。祭天南

郊就陽位是也。

音義

正音

疏

釋曰。此黃鍾言奏不言歌者。云奏據出聲而言云歌

據合曲而說。其實歌奏通也。大呂言歌者。歌據堂上歌

詩。合大呂之調。謂之歌者。春秋左氏傳云。晉侯歌鍾二

肆。取半以賜魏絳。魏絳於是。有金石之樂。彼據鍾磬列

肆而言。是不在歌詩。亦謂之歌。明不偏據歌詩也。襄四

年。晉侯饗穆叔云。奏肆夏。歌文王。大明。縣亦此類也。**注**

釋曰。云以黃鍾之鍾大呂之聲者。以經云奏。奏者。奏擊

以出聲。故據鍾而言。大呂經云歌。歌者。發聲出音。故據

聲而說。亦互相通也。言爲均者。案下文云。凡六樂者。文